



华信科泰

NEEQ : 836757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凤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凤学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57017088
传真	010-57017088
电子邮箱	836757@huaxinketai.cn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B903(1000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660,767.22	39,634,437.72	-10.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39,843.19	39,296,777.52	-11.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	1.96	-1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5%	0.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	0.8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99,093.20	3,511,485.32	-1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7,070.66	-1,000,042.26	-108.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9,101.42	289,340.9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924.03	-626,582.15	-4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6%	-2.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3%	-0.7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8.8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50,000	63.75%	0	12,750,000	63.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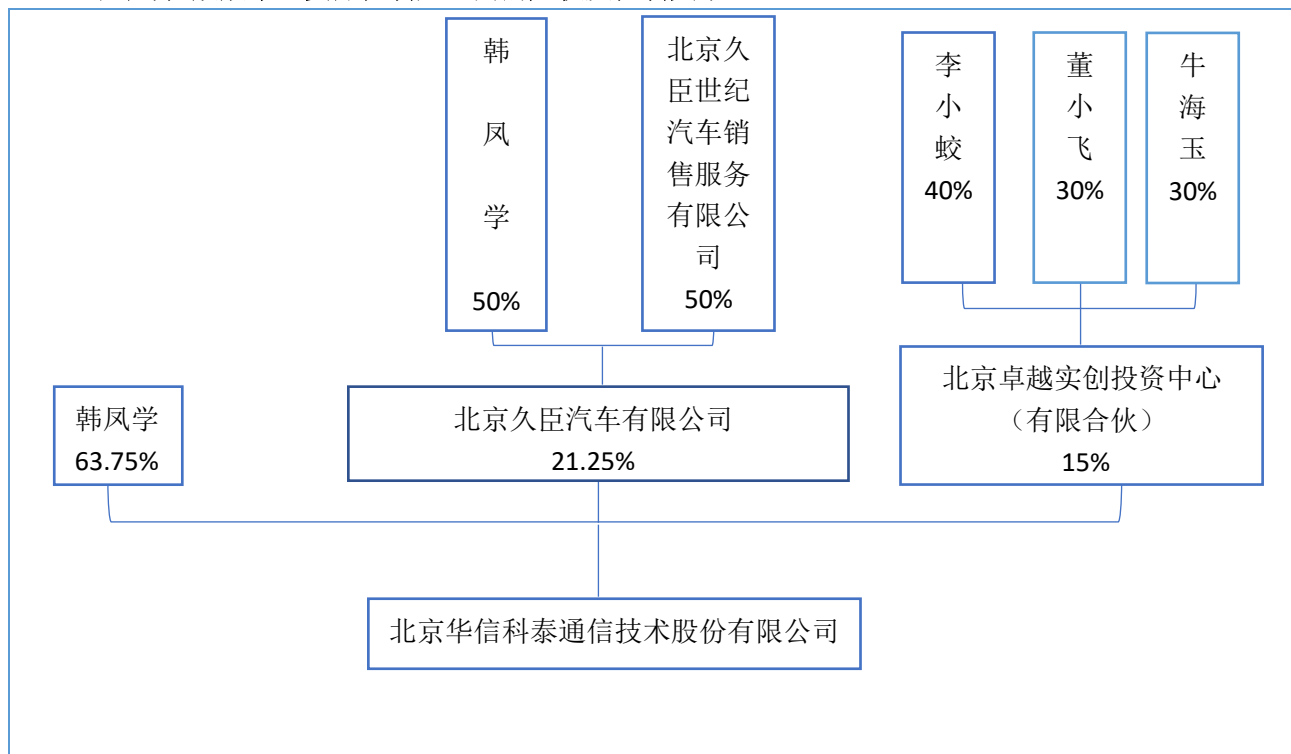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韩凤学	12,750,000	0	12,750,000	63.75%	0	12,750,000
2	北京久臣汽车有限公司	4,250,000	0	4,250,000	21.25%	0	4,250,000
3	北京卓越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15.00%	0	3,0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合并)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母公司)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无	应收账款:增加496,860.0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496,860.00	应收账款:增加477,260.0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477,26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	无	应付账款:增加30,103.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30,103.62	

付账款”两个项目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6,860.00			
应收账款		496,8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103.62			
应付账款		30,103.6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三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中润通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公司全资收购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中润通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中润通2014年2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中润通2019年营业收入184.87万元，净利润-77.34万元。

2、安徽中润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中润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北京中润通全资设立，安徽中润通2019年8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至报告期末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0.01万元。

3、南京中润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中润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北京中润通全资设立，南京中润通2019年10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至报告期末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0.02万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